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亦不得影響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按通函所定義)有關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僅限於以尚未行使者，謹此撤銷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e)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張楚強博士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